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51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陳俊名

被告 勤家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

01 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293
02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
04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3,619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
07 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又依原告變更後訴之聲
08 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屬民事訴訟法第43
09 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本院爰依
10 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13 而為判決。

14 四、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
15 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
16 略。

17 五、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18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9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21 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
22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核與原告所請求之金額相
23 符，故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
27 費，減縮部分除外）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04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7 書記官 詹禾翊

08 附表一：（元均為新臺幣）
 09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ATL-9656	106年9月15日	112年5月3日	5年	逾5年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	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註3) (A)	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B)	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A+B)	原告保車駕 駛
72,971元	7,297元	56,322元	63,619元	陳冠諭

10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11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12 註3：計算式見附表二。

13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2,971 \times 0.369 = 26,9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971 - 26,926 = 46,045$
第2年折舊值	$46,045 \times 0.369 = 16,99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045 - 16,991 = 29,054$
第3年折舊值	$29,054 \times 0.369 = 10,7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054 - 10,721 = 18,333$
第4年折舊值	$18,333 \times 0.369 = 6,76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333 - 6,765 = 11,568$
第5年折舊值	$11,568 \times 0.369 = 4,26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568 - 4,269 = 7,299$

- 01 (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超過即
02 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